

# 桃原民·薪創藝·悠然見薪藝— 【原民店家特色改造】輔導遴選申請須知

## 壹、活動緣起

根據統計資料桃園都市原住民族達 6 萬 7830 人，佔全國 24.57%，是全國都市原住民族比例最高的地區。桃園亦是除了花東原鄉之外，全臺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城市。原住民族離開原鄉，來到桃園定居，為了順應現代都市生活而改變傳統的生活型態。儘管如此，原民文化中與大地和諧共生的理念，依舊深深影響著每一個世代的族人們；不同的原鄉、不同族群的族人們，不約而同選擇在這塊土地上落地生根，開枝散葉，自此不分彼我；你們、他們、我們，都是「桃原民」。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為鼓勵原民文化薪火相傳、創新價值與藝術傳承，今年舉辦原民店家特色改造遴選，本計畫主題為【桃原民·薪創藝】，希望透過「桃原民」這個概念，串聯定居於桃園的 16 族原民文化，嚴選代表桃園在地原民文化之優異商品與業者，提升桃園在地品牌之能見度。

## 貳、遴選目標

為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整合和提升業者軟、硬體實力質量，本計畫針對本市原住民族店家進行軟體(如:CI、氛圍、陳列、服務內容等)、硬體設計輔導，並進行店家空間整體規劃與內、外環境設計改造。

##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 肆、遴選資格

- 一、具統一編號並依法在桃園市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經營店家事實之原住民族商家。
- 二、負責人需具原住民族身分。
- 三、【桃原民·薪創藝·悠然見薪藝】—「原民商品創新遴選」及「原民店家特色改造遴選」擇其一報名遴選活動。
- 四、過去二年不曾受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相似改造與補助。
- 五、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環保法等規定之情事，但曾被管理機關糾正且已限期改善之企業不在此限。

## 伍、改造類別

- 一、軟體改善(如:CI、氛圍、陳列、服務內容等)
- 二、硬體設計改善(如：店家空間整體規劃與內、外環境設計改造)

## 陸、補助金額

每案進行店家改造主辦單位最高補助改造經費 80%，每家以新臺幣 10 萬元，全數受補助企業補助經費加總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費用包含店家空間整體規劃與內、外環境設計改造等)申請企業需至少自籌 20%以上，並可依據改造需求提高自籌經費；機械及設備等硬體費用不可列於此專案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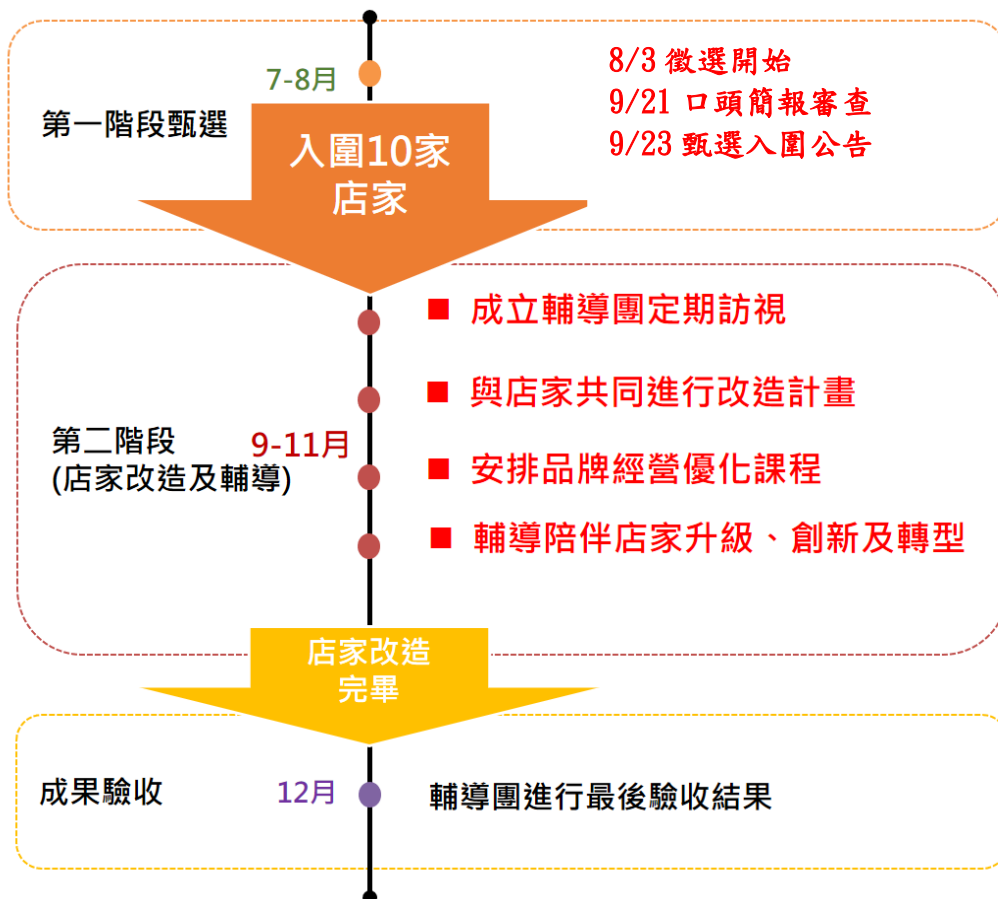
## 柒、申請方式說明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

二、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申請應備文件
資格文件	1. 申請單位之政府立案核准文件影本 1 份。 2. 改造施作場域之合法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土地登記謄本。 (電子或紙本皆可，資料查詢/列印時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li><li>■ 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li></ul> 3. 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抵押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4. 經營店家事實相關證明文件等(1 年以上)。
計畫文件	1. 店家改造計畫書(電子檔，內含、word 及 pdf 檔)。 2. 店家示意圖(繪圖、3D 或照片等不限)。
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 捌、遴選日程 (暫定)



## 玖、審查方式與標準

-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進行申請資料文件審查作業，若有文件不符規定之情形，請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即喪失資格。
- 二、簡報審查：資格符合者納入審查小組複審階段，以進行簡報方式之，由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委員將依審查項目進行評分，未出席簡報者視同棄權；申請單位負責人（皆）須親自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三、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評比項目	權重%
改造優化規劃可行性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過往經營績效。</li><li>◆ 店家現況整體環境。</li><li>◆ 店家整體環境狀況及需求分析。</li><li>◆ 店家整體特色及氣氛營造。</li><li>◆ 整體規劃是否合宜與適切。</li><li>◆ 與在地文化、產業發展需求之連結程度。</li><li>◆ 後續維護經營規劃與後期效益。</li></ul>	60%
經費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算規劃安排的合理性。</li></ul>	20%
口頭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簡報與答詢。</li></ul>	20%

## 壹拾、審查結果公告

- 一、由機關統一公告核定補助名單及金額。
- 二、基於尊重審查評核原則，將不另行申覆作業，以核定補助名單為最終結果。

## 壹拾壹、工作輔導會議及成果勘查

- 一、實施對象：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單位。
- 二、參與人員：
  - 輔導團隊：成立至多 3 人之輔導顧問團，至計畫實施地點辦理工作輔導會議。
  - 評鑑人員：成立 2 至 3 人評鑑小組至計畫實施地點勘察執行成果。
- 三、辦理期間：9-12 月份（暫定）
  - 工作輔導會議：暫訂 109 年 9-10 月辦理。
  - 安排品牌經營優化課程：暫訂 109 年 9-10 月辦理。
  - 成果勘查作業：暫訂 109 年 12 月辦理。
- 四、經機關核定之單位，於工作輔導會議後依委員建議之事項調整並提交修正計畫書，經機關核定後得以執行。

## 壹拾貳、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第 1 期款 (60%)：通過審查之單位，於工作輔導會議後 15 日內提報修正計畫書及發票，經機關審查通過後，預撥核定經費 60%。
- 二、第 2 期款 (40%)：109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 (含電子檔)；成果報告內容須含本計畫實施店家改造前、中、後照片等相關資料、經費支出明細表、收據或發票等，補助經費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配合款實際支用比例未達規定，則補助款依比例核減。

## 壹拾參、會計管理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應繳交各種會計憑證、帳冊及相關報表等原始憑證 (發票或收據) 及記帳憑證，以供核銷。
- 二、計畫經費查核時，若實際支出之金額超過計畫經費時，受補助單位不得要求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計畫經費時，受補助單位應依照執行單位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補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受機關之監督；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補助經費如未實際支用、未經機關同意或原始憑證經審核後不符計畫核定補助項目遭剔除時，所領經費應如數歸還機關。

## 壹拾肆、計畫督導與考核：

- 一、為落實計畫推動，機關將不定期派員抽查訪視，瞭解實地情形，以確認辦理原民店家改造之品質，若執行內容與原計畫內容不符合，經機關查核屬實，將列入改善或停止補助的對象。
- 二、所提計畫經核准後，應於機關規定施作期間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作業，逾期未完成核銷作業致影響年度計畫之整體進度，除註銷本案外，將恕不予支付尾款，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並列入爾後年度申請計畫核准之重要參據。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明顯適當位置標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字樣。
- 五、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須增 (減) 列計畫項目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之日前 1 個月，備妥申請計畫變更之必要資料，由執行單位協助受補助單位函請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六、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事項之宣傳資料、書面文件及計畫成果，機關得無償運用於公務所需之各項政策推廣、媒體宣傳。

## 壹拾伍、附件

附件 1-計畫書

附件 2-成果報告書

附件 3-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件 4-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附件 5-購料點收紀錄表

## 壹拾陸、聯絡窗口

一、執行單位：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二、承辦窗口：【桃原民·薪創藝】工作小組 曾小姐收

三、服務電話：02-55690866#20

四、傳真電話：02-23826068

五、電子郵件：Rae.Tseng@hiifly.com

六、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0 樓之 6

【桃原民·薪創藝·悠然見薪藝】—

原民店家特色改造計畫

店家名稱：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 綜合資料表

申請單位							
店家名稱					族別		
負 責 人	姓名				姓名		
	連絡 電話				連絡電 話		
	地址				地址		
	電子 信箱				電子信 箱		
實施期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辦理補助事 項之項目及 內容		工作項目			內容摘要		經費分配 (元)

壹、計畫

貳、緣起及目標

參、指導單位及執行單位

肆、實施時間

伍、環境介紹(含文化及觀光資源等)

陸、店家改造介紹

一、店家介紹(含照片 2-3 張)

二、現況

三、改造構想說明

柒、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

捌、實施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請附甘特圖)

(範例)

工作細項	預定進度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材料購買	█			
工程施作	█	█	█	
提交成果報告				█
累計工作進度(%)	30%	60%	90%	100%

玖、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範例)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1	材料購買	1,000	10	10,000
2	人事費	1,264	20	25,280
...	...	...	...	...
合計				

壹拾、預期效益

壹拾壹、後續維護經營管理機制

壹拾貳、店家改造/施作場域之土地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土地/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施作地點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無則免)



【桃原民・薪創藝・悠然見薪藝】—

原民店家特色改造計畫

成果報告書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 計畫基本資料表

業者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聯絡地址			
實施期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執行情形  概述	店家改造工作概況(簡述執行本案之過程)		
重要成果 (說明質化及 量化成果)			
優缺點檢討 (是否達成預 期效益)			

<p>實施地點</p> <p>成果相片</p> <p>(表格不足時 請自行增列)</p>	<p>改造前(3 張照片)</p>
	<p>改造中(3 張照片)</p>
	<p>改造後(3 張照片)</p>



(受補(捐)助單位)

計畫名稱： \_\_\_\_\_

###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補(捐)助機關單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 占 比 率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自 籌 部 分					
合 計 ( 經 費 總 額 )					100%

項目	金額	應繳回比率	應繳回金額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經手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 【購料點收紀錄表】

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點收日期	點收數量	說明(規格)	出貨廠商	點收人簽章
合計					監工：				